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周三)下午15:00-16:30在全国网络方式召开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方如松先生、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财务总监周凡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6:3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国网络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良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严中华先生;财务负责人秦晓军先生;独立董事艾芳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慧娟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全国网络举行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书伟、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袁冲先生、保荐代表人陈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矿山暂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常山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山金石”)报告,常山金石控股子公司浙江常山山1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常山金石岩前磁石矿存在矿山充填物料强度不足等6条事故隐患,现场决定责令常山金石岩前磁石矿“暂时停产”整顿,撤出作业人员。

常山金石2023年营业收入20,042万元,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10.57%;净利润3,732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0.7%;总资产48,79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9.73%;净资产32,07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64%。

鉴于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公司将立即组织常山金石恢复生产的条件,此次停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无法预测,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矿山开采属于高风险性较高的行业,且近期处于全国磁石矿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9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注册总额不超过2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你公司自批复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作出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柳丹先生的辞职申请,柳丹先生表示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柳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柳丹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顺利进行,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柳丹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柳丹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柳丹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东方财富路演中心”举办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财务总监李锐,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燕(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huyuan/4448710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线上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8187
传真:0731-89938152
邮箱:komen@kemen.net.cn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作出二审(终审)裁定。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案件进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将根据裁定结果冲回相关挂账的应付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同时转回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影响上市公司损益7006.69万元人民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6日、2024年2月21日和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4月30日,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2024)鲁民终46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票据行为属于要式法律行为,不仅要求具备一般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还须满足《票据法》规定的形式要件。《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票据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四十六条规定,“因票据质押人以质押票据再行背书质押或转让引起纠纷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背书行为无效。”)根据上述规定,票据质押并非票据权利的转让,而是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质权人,且质权人不得再行背书质押或者背书转让,故包商银行持有的公司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作为票据权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票据权利。而且,《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票据在提示付款前,不得进行背书转让。”本案中,包商银行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转让债权时,涉案六张

质押汇票均已通过提示付款期限,故即使允许票据质权转让,徽商银行亦无法取得相应汇票。根据《票据法》第四条第二款“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以及第十八条“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的规定,徽商银行无论行使票据权利还是票据利息返还请求权,首先应举证证明其涉案六张汇票的持有人,但根据前述分析,徽商银行并非“持票人”,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徽商银行的起诉,并无不当。鉴于徽商银行与本案缺乏直接利害关系,至于一审争议的本案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畴问题,已无探讨必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不再予以赘述。

综上,徽商银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将根据裁定结果冲回相关挂账的应付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同时转回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影响上市公司损益7006.69元/人民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鲁民终462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及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交易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张旭峰 董事长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及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网络投票代表共计19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1,331,8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411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网络代表共计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7,366,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4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964,9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365%。
(2) 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及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计13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274,5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88%。
三、会议议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人力资源官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行政官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安全官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环境官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社会责任官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可持续发展官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7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8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8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8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8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8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8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8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8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8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8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9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9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9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9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9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9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9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9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9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法务官的议案》
99.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聘任首席风控官的议案》
特此公告。

份的99.6233%;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4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59,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47,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创投、招金集团、招金有色、永裕电子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30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47,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07,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88%;反对1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撤回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45,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5%;反对1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73,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7%;反对1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创投、招金集团、招金有色、永裕电子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330,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73,5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164,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8%;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07,1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88%;反对1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83%;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孙敏婕律师、潘海雨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三年。
上述可转债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11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9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公司债券持有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蓉建设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建设”)分别为3,613,030张、714,390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56.45%、11.16%。

二、可转债的持有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福蓉转债”794,030张,占发行总量的1.241%;福蓉建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福蓉转债”162,700张,占发行总量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蓉建设的告知函,获悉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南平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福蓉转债”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0%;福蓉建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福蓉转债”14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增持数量(张)	增持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南平铝业	3,819,000	44.05	800,000	12.50	2,019,000	31.55
福蓉建设	560,000	8.60	144,000	2.25	406,000	6.36
合计	3,309,000	52.65	944,000	14.75	2,465,000	37.90

注:1.上表中增持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6,400,000张;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重要回购事项日期:2024/5/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持续实施自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5月16日
回购数量(股):4,000,719,700元
回购金额(元):4,000,719,700元
回购均价(元):100.00元
回购起始日期:2024年5月16日
回购结束日期:2024年5月16日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进展: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4,000,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1%。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撤回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元价格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及招金永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共计19,419,2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3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撤回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总股本将由427,960,242股减少至408,546,03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27,960,242元减少至408,546,039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情况,股本总额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楼证券部(邮编:311106)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6月20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联系人:赵晓兵 朱琳
4.联系电话:0571-8319217,传真:0571-86319217
5.电子邮箱:zbk@baoding-tech.com
6.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戳日期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分别为吕斌、刘琛、陈海翔、WONG CAR WHA(袁嘉福)、赵丹、松松松、陈海翔、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川)。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1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近日收到袁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袁黎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在公司网站披露辞职报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分别为吕斌、刘琛、陈海翔、WONG CAR WHA(袁嘉福)、赵丹、松松松、陈海翔、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川)。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10票反对,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近日收到袁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袁黎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在公司网站披露辞职报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袁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黎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在公司网站披露辞职报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2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袁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黎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在公司网站披露辞职报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选举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